



Shandong
Minshangshi Shenpan Jiandu

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

201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编

关升英 主 编
李 芹 副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 (2014)

关升英 主编
李 芹 副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 2014/关升英主编.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07-5369-0

I. ①山… II. ①关…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司法监督—山东省
IV. ①D927.520.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3115 号

策划编辑:滕希功
责任编辑:姜 明
封面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精致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22.5 印张 2 插页 526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6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关升英同志与审判二庭负责同志共同启动网站开通仪式



2015年1月16日,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网正式投入运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与审监二庭工作人员合影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工作人员参加
山东民事审判监督网开通仪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关升英同志审理民事再审案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关升英同志走访困难群众



2014年8月11~1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监二庭与山东法官学院共同举办“全省法院
审判监督实务培训班”



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刘敏正在为学员授课

《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2014)》

编委会

主 任 关升英

委 员(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李 芹	刘 勇	王继鹏	李岩峰	高益民
张 敏	纪亚铭	孙洪武	张传臣	王贤臣
毕鹏程	林建森	王树远	林彦芹	王中山
刘晓霞	刘光辉	张晓辉	李邦斌	张邦亮
高 勇	徐胜利			

执行编委 姜晓玲 田晓菲 法如春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商事审判监督工作概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2015 年工作要点	(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 2014 年工作总结	(6)
关于 2014 年度民商事再审案件改判发回情况的通报	(10)

第二部分 工作经验介绍

以公开促公正 以公正树公信 切实推进审监工作健康发展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3)
树立终审终局理念 注重突出四个强化 努力让每一个再审案件体现公平正义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7)
练内功 强素质 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30)
严肃处理不当诉讼行为 努力维护再审程序司法权威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32)
坚持依法纠错 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34)
坚持“三五三”思路 再审调解工作效果好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39)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43)
“实现农村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与诉讼的无缝顺畅对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3 年 12 月 10 第三次修正)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8)
为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98)
依法规范公证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答记者问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22)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新闻发布会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1)
最高法审监庭就“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再审查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193)

第四部分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会选举程序和公司法人工商登记等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对其负责人出具加盖信用社公章借据的行为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利益认定问题的答复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的供电人对外签订供用电合同效力问题请示的答复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造成人身损害使用什么标准评定伤残的答复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挂靠单位与挂靠人聘用的司机之间是否具有劳动关系问题的请示答复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认定相关问题的答复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不动产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权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答复 ..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被终止,劳动者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包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 能否强制执行的答复·····	(234)
--	-------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食品安全赔偿标准不受消费者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影响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237)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 责任的法定情形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39)
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确定管辖问题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42)
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逃债的认定、债权人请求法院确认债务人转让财产的 合同无效及合同无效后的财产返还问题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244)
房地产买卖合同成立问题的举证责任分配 ——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48)
保兑仓业务合同的违约责任认定问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福建省旺隆贸易有限公司保兑仓业务合作合同纠纷案···	(250)
侵权人是否实施侵权行为问题的举证责任分配 ——陈某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252)
超车时驾驶人的注意义务及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证明标准问题 ——吴俊东、吴秀芝与胡启明、戴聪球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4)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中,无监控录像、无目击证人,且双方当事人对于事故 原因有争议情形下的事实认定问题 ——许云鹤与王秀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6)
聚合因果关系情形下的责任认定问题 ——曾明清诉彭友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蜀都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58)
竞合因果关系情形下的责任认定问题 ——许惠珍、朱其琛等人与赛旭亮、高法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司晓伟(261)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意外事故”及举证责任分配·····	李加付(264)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将租赁物出售,承租人享有何种权益·····	谭玉洁(268)
如何确定开办单位应否对其所开办的企业法人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王立泽(273)
清算义务人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法律责任·····	谢 醒(280)

“一房二卖”与“无权处分”	闫爱云(286)
交强险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保”条款的效力认定问题	苏 瑁(292)

第六部分 研究成果及司法建议

再审理念的构建及发回重审标准	李 芹(299)
浅析建立“司法威信”的必要性和具体途径	孙振庆(307)
民事重审及再审程序“空转”与应对	陈召坤(313)
在“公正”与“效率”之间	
——小额诉讼案件再审模式之实证研究	张树民(320)
关于民事再审事由适用的若干思考	刘义柱(327)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关于诉讼文书送达情况的调研报告	
——送达行为的矫正与制度重构	孙永金 张婷婷 刘光星(33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344)

第七部分 队伍建设情况

全省法院主管审监工作负责人及审监庭负责人名录	(347)
2014 年度全省法院立功受奖审判监督法官名录	(351)
2014 年度全省法院审判监督理论调研获奖名录	(353)

第一部分

民商事审判监督工作概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2015 年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最高法院审监庭工作要点及省法院工作部署,审监二庭 2015 年的工作目标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及时更新再审裁判理念,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既判力的有机统一,公正高效地审理好各类民商事再审案件,加强队伍建设和对下监督指导,不断提高全省法院审判监督队伍的司法水平。

一、更新审判理念,充分发挥审监职能作用

1. 树立以依法纠错为核心内容的审监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职能作用。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再审程序中获得终局性救济。

2. 建立和完善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网,及时传播审判信息,加强民商事审判业务交流,打造上下级法院之间双向交流的网络平台。

3. 继续推行再审案件双向交流反馈机制。充分利用掌握全省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的优势,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交流。

4. 统一类案裁判标准,增强精品案意识。加强对类案的监督指导,统一执法尺度及裁判标准,提高法官的办案水平、审理技巧及调研能力,努力打造民商事再审精品案例。

5. 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对社会治理、经济运行、民生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发挥司法能动作用。

二、加强审判管理,切实提高审判质效

6. 倡导正常审限内结案和均衡结案。从严掌握延长审限案件的审批条件,杜绝长期未结案件,提高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7.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继续加强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促进庭审直播普及化、常态化;确保裁判文书质量,提高裁判文书上网率。

8. 进一步加强再审调解工作。在重视审判质效的同时,注意因案制宜,提倡以调解方式化解诉讼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9. 加强和理顺合议庭职能。继续推行随机组成合议庭和计算机分案制度,合理配置

审判资源,充分发挥合议庭在审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10. 继续推行审判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审判长联席会议的参谋指导作用,研究下级法院请示的案件以及合议庭争议较大的案件,统一裁判尺度,为合议庭提供参考意见。

11. 认真落实庭长、副庭长办案制度。庭长、副庭长积极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带头承办疑难复杂案件,庭长每年承办案件不少于5件,副庭长承办案件不低于审监二庭人均办案数。充分发挥庭长、副庭长在庭审、合议、撰写法律文书、息诉罢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三、加强调研指导工作,推动审监工作全面发展

12. 拟于2015年出版发行《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2014)》,汇集审判监督指导性文件、领导讲话、各地审判调研成果、典型案例评析、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13. 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确定为2015年重点理论研究课题,组织部分法官撰写《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系列丛书》的分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4. 围绕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研究课题,与审判周刊、山东审判等联合组织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理论研讨和征文活动;并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存在的典型疑难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5. 继续坚持半年和全年民商事再审改发案件分析通报制度,找准监督指导的切入点和薄弱环节,增强监督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发挥审判监督指导作用。

16.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通过山东民商事审判监督网定期发布最高院请示答复案件、省法院审委会研究决定案件的典型案例,并在全省范围内评选民商事再审案件十大案例。

17. 拟于2015年第一季度分片召开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座谈会,通报2014年度民商事再审案件改发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统一工作思路,推动全省民商事再审案件审判工作全面开展。

18. 组织开展民商事再审业务培训工作,拟于2015年9月举办民商事审判监督培训班,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增强培训效果。

19. 加强审判工作宣传力度,拟于2015年第四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民商事再审案件的审理情况,公布全省民商事再审案件十大案例。

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20. 加强纪律建设,强化规矩意识。认真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打造纪律严明的审监队伍。

21. 加强政治学习,提高审监法官政治理论水平。以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核心内容,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在全庭开展“如何在审判工作中体现公平正义”的大讨论。

22. 做好党建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审监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讲团结、讲奉献,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向第一书记学习、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系列党员实践活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强化宗旨意识。

23. 加强业务学习,创建学习型庭室。继续坚持全庭每周集体学习制度,将业务学习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积极组织中青年法官参加最高法院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审监法官的业务能力和司法水平。

24. 加强廉政建设,推行廉政谈话和廉政授课制度。通过党支部书记及廉政监察员定期与法官沟通交流,定期开展廉政授课教育,引导全庭同志进一步增强廉政意识和风险意识,及早发现苗头性问题,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